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许可〔2025〕64号

关于同意注销信阳市公务用车服务行业协会的 批 复

信阳市公务用车服务行业协会：

你单位申请注销“信阳市公务用车服务行业协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信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注销登记的指导意见（试行）》（信民〔2024〕3 号）关于注销登记的有关规定，准予你单位注销登记。

你单位注销登记后，请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信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注销登记的指导意见（试行）》（信民〔2024〕3 号）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银行账户、税务登记等注销手续，将你单位登记证

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上缴我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剩余财产。今后，不得继续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